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林副局長英斌

紀錄：李柏勳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4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會計室：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現況暨修正方向(內容如案由說明)

秘書室林主任玉霞:

目前內控機制內已有自主檢查，自主檢查表後會把表格給秘書室做一個統整，統整完要開覆核小組時，我們都會逐一去檢核，如有問題都會寫檢討報告在裡面，之後再由會計室處理，現行制度已足夠，尚不需成立實地稽核小組再進行實地稽核，除非有特殊案例需再進一步檢視。

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補充說明:

稽核分兩種，一種是按程序做，一種是依外部意見，請外部的人來看自己的工作有沒有盲點，亦即定期開會，並請其他部們主管來看我們自己的業務運作有沒有盲點，這才是稽核的另外一個目的，也就是站在其他地方的角度來找尋盲點。

主席提示:

目前執行面都已經很上軌道了，至於實地稽核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可以做，但盡量採取抽樣方式或輪流的方式，亦即不要一次就對全部高風險業務做稽核而是分次分段進行，避免業務量暴增致同仁無法負荷。

會計室林主任淑惠補充說明:

考量經發局的業務比較沒有那麼繁瑣，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另外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只要請內部控制小組，就實地考核的時候拿出來討論，把這整個流程給做到了

主席裁示:

- (一) 既然目前制度已有內部稽核，不再另外成立一個小組，就由已經成立的小組去討論。工作量的增加是必然的，內部稽核就併在原來的例行監督小組裡面，至於如何落實就由那個小組來討論。
- (二) 餘洽悉。

第 3 案-工業輔導科：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案件稽查及裁處作業程序(內容如案由說明)

工業輔導科游科長淑惠補充說明：

藉由系統建立 SOP 讓後續的同仁了解都如何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處理，但當案件量大或人力不足時，可能又會違反這個標準作業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會有一個但書，去因應外界因素所引起的突發狀況。

主席裁示：

- (一) 稽查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委外，因此稽查人員的訓練一定要落實，如果稽查內容不夠確實的話，後續其實是增加我們的麻煩，因此稽查的品質對於公權力的執行及後續作業流程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一定要好好要求稽查人員的品質。
- (二) 時效部分，如果突然有大量案件湧入的話，如農業局審計處交查等，在系統裡面是不是能夠做一個機制，如有 200 件時效訂為一個月，如果 1000 件的話時效就在調整上去，這部分請工輔科思考一下，這樣也不會給同仁造成太大的壓力。
- (三) 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採購案有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之需求時，請優先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訂定。(內容如案由說明)

秘書室林主任玉霞補充說明：

請大家依照工程會訂定的 26 條注意事項辦理。

市場管理處吳股長思賢補充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本來就該遵循，如果明知道綁標還同意廠商綁標，那可能就是共犯，就是刑責的部份。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處遵循該條規定，若有違反即依各該責任規定辦理。

審議通過後，公告各科室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政風室：監造日報表請要求監造單位依工程進度確實填寫。(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提示:

監造日報表內容相當多，裡面有一個欄位是「當日狀況」，可記載當天發生的情況，若有異常情況，務必要填寫，以做為日後資料佐證依據，另外應要求監造日報表須按日填寫，以免因時日久遠導致資料內容不正確。

市場管理處吳股長思賢補充說明:

監造日報表本該每日填寫，惟要求監造單位每天送報表過局，似不大符合經濟效益，是否以 1 星期或 2 星期…等週期送交較為妥適，但當然是要求要當日填寫當日之監造日報表，以免影響監造日報表內容之正確性。

秘書室林主任玉霞補充說明:

有關勞務採購的部份亦請比照辦理，承辦同仁應針對勞務履約過程所收受的文件進行勾稽檢核動作，以及時發現廠商履約過程是否有問題並解決，而非由第三人檢視出有文件缺漏或難題，再行想方設法改善。

主席裁示:

請本局同仁要求監造定期檢送監照日報表，並定期檢視比對資料，以檢視資料正確性並掌握案件進度。

決議:統一規範監造提送監造日報表之時間為一週。

提案 3-辦理「廉政倫理規範」講習及法令宣導測驗

主席提示:

請將局外單位納入，例如本洲工業園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等，務必讓本局同仁皆能知道「廉政倫理規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建議獎勵秘書室林主任玉霞

主席裁示:

1. 請政風室提獎勵額度，並請將開標時的人員一併納入獎勵。
2. 請考慮明年將秘書室林主任玉霞陳報政風模範人員，這是非常難得的案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增列商品檢驗合格證

商業行政科吳專員佐川補充說明:

1. 之前也有因未在電子遊戲機台貼商品檢驗合格證而裁罰之案例，現行聯合稽核表格並未有該項目，之後會在聯合稽核表新增該項目。
2. 目前有裁罰到 7 次還是未改善的現象，已與法制秘書研議是否於行政罰鍰手段用盡後，可使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來裁處怠金及斷水斷電措施。
3. 另有關涉嫌賭博命令停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就是廢照，這部份會加強辦理。

主席裁示:

商業行政科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若無，就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請各級主管加強督考所屬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與民間業者之往來情形，避免其有逾越法紀行為

主席裁示:

這本來就是同仁該做的，不見得要召集大家齊聚一室上課，可用網路分享一些案例資訊，一次一次的提醒同仁，應可發揮效果；另請納入公用事業科、市場管理處、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等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政風室加強宣導。

提案 7-有關辦理 105 年度廉政教育課程—「從貪污治罪條例論公私部門關係」，請備查。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處派員參加，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等，亦可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處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 1-請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公有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之辦理方式及程序之行政規則。

市場管理處吳股長思賢補充說明:

有關抽籤辦理方式是以每年公告的方式來辦理。

政風室王裕政主任補充說明:

因民眾反映抽籤辦理方式每年不同，故建議以訂定行政規

則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公平行政的精神是大家的目標，至於要達成這個目的，請市場管理處檢討並請與法制秘書研討是不是要訂定行政規則，如果要，有關行政規則如何訂定，如果市管處覺得不需要，是什麼理由，請專案簽陳。

決議：請市場管理處檢討，並專案簽陳辦理。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參與。